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微电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明微电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明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明微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明微电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安兵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00	本项目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9号）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00	本项目已于2020年2月17日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20-370791-39-03-005361)。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00	本项目已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5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46,229.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6,229.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12月14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03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00	8,037.82
	合计	13,827.00	8,037.82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573,614.83元,其余发行费用人民币69,549,026.09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置换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729.41	9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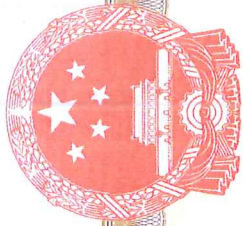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700.00	84.91
3	律师费用	330.19	28.30
4	信息披露费用	386.79	0.00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5.88	49.81
	合计	7,212.26	257.3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0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月 廿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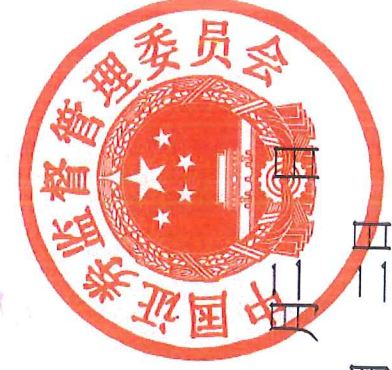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任晓英

11000154042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4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 十月 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05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任晓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519841106552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期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依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59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周安兵
11010130159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效一年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姓名: 周安兵
Full name: 周安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2
Date of birth: 1989-03-12
工作单位: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11198903120012
Identity card No.: 440311198903120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1月1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年 月 日